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57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公司設立登記於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場所），為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3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審認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規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發現系爭場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且場所內桌上放置 1 個菸灰缸，菸灰缸內有菸蒂，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161549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於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9577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令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 6 月 9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6028 號函釋：

「……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所謂『三人以上』，俱連本數含 3 人在內，包括專職或非專職、編制內或編制外、有償或無償工作之人員。所謂『共用』，不以該場所內同時有 3 人以上在場為必要，僅須該場所係屬供 3 人以上為工作上使用即屬之……」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委任項目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稽查取締（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稽查取締（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公司門口須張貼禁菸標示並不知情，也沒有貼紙可貼，109 年 11 月 3 日稽查人員到場時已立即改正，於各入口處張貼明顯禁菸標示，並丟棄吸菸有關之器物，希望能給予改正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之系爭場所為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卻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3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對公司門口須張貼禁菸標示並不知情，也沒有貼紙可貼云云。按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公司網站上載明員工人數 40 人，系爭場所為其登記營業之地址，其內擺設數套辦公桌椅及電腦設備，為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核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3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備註欄載以：「……事實內容陳述：……1. 至案址稽查，入口處無禁菸標示，現場未發現吸菸行為人，惟在桌上發現菸灰缸內有菸蒂，立即請場所人員張貼禁菸標示及移除菸灰缸。……」，經在場人○○○簽名確認在案，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之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爰法令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自應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尚難以其不知相關規定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入口處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依法自應受罰。縱訴願人主張 109 年 11 月 3 日稽查人員到場時已立即改正，於各入口處張貼禁菸標示，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令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